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 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的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的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决议、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号决议、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252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第四节, 以及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7 号决议第 1 和第 5 段、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第 1 和第 6 段、以及关于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¹ A/C.5/53/11 和 A/52/250。

² A/53/7/Add.6,A/52/696,A/51/7/Add.8。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所提出的建议；
2. 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1 段就修改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第七条第 2 段所提出的意见，³
3. 决定就这个问题修改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如下：
“薪金如有调整，则已在支付的养恤金也同日自动按照该项调整的百分比调整。”
4. 核可行预咨委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
5. 并核可秘书长的报告⁴附件三所载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6. 进一步核可分别载于秘书长的报告 4 附件四和五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其中已根据本届大会通过的决定的要求作了修改；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复核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

³ A/53/7/Add.6.

⁴ A/52/520.